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2009）浦民一（民）初字第15786号

原告李XX，女，1984年X月XX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海门市XX镇海公路X号，住上海市浦东新区芳华路XXX弄XXX号XXX室。

委托代理人胡珺，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郑X，男，1975年X月XX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芳华路XXX弄XX号XXX室，住苏州市沧浪区XX村X幢XXX室。

原告李XX诉被告郑X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本院于2009年8月20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审理中，2009年9月1日被告郑X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将本案移送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人民法院审理。本院于2009年9月11日依法驳回被告的申请。被告不服，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5日依法裁定驳回被告的上诉，维持原裁定。原告李XX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郑X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XX诉称，原、被告于2001年底开始相识，于2002年10月为共同生活购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芳华路XXX弄XX号XXX室房屋，登记在被告郑X名下。2003年10月10日原、被告生育子郑小X。2004年4月原、被告二人登记结婚。后因婚后感

情破裂，被告于2005年8月18日在民政局协议离婚。在离婚协议中，双方对财产分割做出了明确的约定：“位于芳华路XXX弄XX号XXX室产权归女方所有，男方愿放弃该房屋产权，变更给女方，贷款余额由女方承担；该房屋内的家具、家用电器均归女方所有”。但因各种原因，房屋产权一直没有进行变更，现原告要求被告协助变更房屋产权，遭到被告拒绝。故原告要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合法权利。原告诉至本院要求判令：1、上海市浦东新区芳华路XXX弄XX号XXX室房屋产权归原告所有，上述房屋中全部剩余的商业贷款及公积金贷款由原告自愿清偿；2、被告协助原告办理上述房屋的产权过户手续；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郑X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上海市浦东新区芳华路XXX弄XX号XXX室系争房屋产权于2002年10月31日登记在被告郑X名下。2004年4月原、被告登记结婚。2005年8月18日，原、被告协议离婚，双方签订离婚协议书。协议书约定：“位于芳华路XXX弄XX号XXX室产权归女方所有，男方愿放弃该房屋产权，变更给女方，贷款余额由女方承担；该房屋内的家具、家用电器均归女方所有。2、……”双方离婚后，原告要求被告履行协议，将上海市浦东新区芳华路XXX弄XX号XXX室房屋产权过户至原告名下，但被告未履约，故原告诉至法院，诉请如前。

审理中，原告表示系争房屋所欠银行商业贷款余额人民币

63，230.66 元（以下币种同）、公积金贷款余额 52,869.25 元由其负责偿还。

上述事实，由原、被告的当庭陈述、原告提供的自愿离婚协议书及离婚证、上海银行个人住房贷款还款明细、上海市房地产登记册、被告的当庭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公民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被告与原告离婚时约定将上海市浦东新区芳华路 XXX 弄 XX 号 XXX 室房屋所有权归原告所有，该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本院予以确认。因此，被告应将该房屋产权过户至原告的名下，现被告拒不办理系争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现原告要求确认系争房屋产权归其所有，并将系争房屋产权过户至其名下的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依法予以支持。原告自愿偿还系争房屋所欠的公积金及商业贷款，经查，于法不悖，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应诉，应视对其抗辩权的放弃，本院依法缺席审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告郑 X 自行承担。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华路 XXX 弄 XX 号 XXX 室房屋产权归原告李 XX 所有；

二、原告李 XX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上海市浦东新区芳华路 XXX 弄 XX 号 XXX 室房屋所欠银行商业贷款余款人民币

63，230.66 元、公积金贷款余款人民币 52，869.25 元还清；

三、被告郑 X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上海市浦东新区芳华路 XXX 弄 XX 号 XXX 室房屋产权过户至原告李 XX 名下。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100 元，由被告郑 X 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周盛宝

人民陪审员王建云

人民陪审员赵瑞文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书记员丁叶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三十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八条　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